

10680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4944
(原名稱：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 台啓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新一路16號1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8,410,4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880,185股之60.6%

主席：彭董事志強(代理) 記錄：張淑如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本次換發新股之比率為1：1，即舊股票一股換發新股一股。

洽悉。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上櫃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所需、吸引優秀人才以及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有關上櫃申請日期及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股票初次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制度，擬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權利，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除保留10%-15%供員工認股之外，其餘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規定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範。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二、本公司擬修正之章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股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六、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並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中間省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中間省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策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績效，同時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引進策略合作夥伴。

二、本次辦理之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股數：不超過22,222,223股。

(二)、增資總額：本次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22,222,230元。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發於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之日一年內一次辦理。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因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五)、私募之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人進行之，現尚未洽定特定對象，擬提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六)、不採用公開募集而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及健全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七)、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係為引進策略合作夥伴，預期可透過本次的私募強化公司體質，並提升公司的競爭實力，確保公司長遠穩定的發展，所募得之資金將用以充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財務體質將更趨穩健。

(八)、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22,222,223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減少利息支出

(九)、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發言經過

主席：本次私募之目的，最重要係本年度資金需求較大，若股東有異議者，請提出。

股東戶號603號第一次發言

發言摘要：

1.主席表明本次私募案係因資金需求，既有資金需求，為何不選擇正當的現金增資管讓股東參與，而要辦理佔現有發行股份之47%的私募案？請主席說明。

2.本次私募於說明中表明係要引進策略夥伴，但又於本案說明(五)表明「現尚未洽定特定對象」，既然尚未洽定特定對象，卻要辦理那麼大的私募，請問合理性？請主席說明。

3.定價方面：公司將於6月11日登錄興櫃，一般而言，定價方式都會以六十日或三十日之興櫃的平均價格的七折或八折做為定價，請公司明確寫出。

4.請主席說明策略合作夥伴為何？因本次私募案佔現有發行股份之47%，如此大的私募案，卻又尚未洽定特定對象，請問究竟是資金需求或策略夥伴何者為重？

主席回覆，摘要如下：

本次資金需求之目的除了擴產，尚有其他原因：主因係從今年第二季起原物料嚴重缺貨，造成購料金額增加，故公司需要一筆龐大資金週轉；公司現階段正與客戶協商，並且尋求特定產業的夥伴支持，因所需資金急迫，故採用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較與興櫃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募集資金迅速且具時效性。

本次私募之對象，目前尚未洽定，本次私募的對象，大多以法人且對公司有實質之利益為主，且本次私募洽定之對象，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本次私募之定價，依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不低於淨值且不造成原股東之影響，並參考去年(98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價格，及公司未來三年之展望為基礎來定價。

股東戶號641號發言

發言摘要：

公司辦理私募引進策略夥伴對公司長遠是有益，但本次私募的股數太大，故提議私募的股數依原提案減半為11,000,000股，其餘洽定的條件不變，另外，公司既然有資金需求，故本人提議將原提案剩餘之股數(11,000,000股)辦理現金增資，讓原股東都可以參與認購。

主席回覆，摘要如下：

本公司今年之資金需求的確龐大，主要原因係原物料的短缺，價格上漲。

有關現金增資之提議，先前已與董事會溝通，現階段請各股東了解公司資金需求，一半以現金增資、一半以私募方式辦理，惟現金增資方式需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私募之部份，若其他股東無任何意見或看法者，請各股東以股東戶號641所提出之修正案，即私募之股數調整不超過1萬1千張(11,000,000股)之額度，且其他條件不變，倘後辦理另一部份50%的現金增資，則本次私募占發行後之股權不到20%。

股東戶號603號第二次發言

發言摘要：

股東並非不贊成本次私募，因私募引進策略性夥伴，對於公司長遠而言，係屬有益；若本次私募之股數若能減半，且搭配現金增資之方式辦理，身為股東較能樂意支持，私募及現增二者併行，如此原股東權益及引進策略夥伴亦能兼顧。

主席回覆，摘要如下：

請各位股東體諒，因公司所需資金急迫，才會提出私募乙案，如此方可迅速挹注資金；現若各股東無其他之異議者，是否請各股東依股東戶號641所提之修正案，即私募之股數調整不超過1萬1千張(11,000,000股)之額度，且其他條件不變之修正案，請各位股東支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股東戶號641所提之修正案通過，即私募之股數調整不超過1萬1千張(11,000,000股)之額度，且其他條件不變並將原提案調整之剩餘股數(11,000,000股)，提請董事會依其權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上櫃審查準則規定，申請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一席，且須符合獨立性之標準(包含程序要件及實質要件)，另應以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符合法令所訂資格條件之獨立董事。

二、為符合上櫃審查準則規定，擬補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其任期為民國99年06月08日至民國101年6月25日。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朱志勤	清華大學材料博士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臺灣茂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事業處處長、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研發中心處長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0股
呂志鵬	美國明尼蘇達州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 化學工程 博士 曾任職於美國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IBM), Motorola Inc., 及Intel Corp.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副教授	0股

當選結果：(1)獨立董事當選計二位，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J12038XXXX	朱志勤	27,572,696
A11110XXXX	呂志鵬	27,199,610

(2)監察人當選一位，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Y12021XXXX	李松山	27,386,153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解除該等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

三、有關補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四、補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明細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朱志勤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